

源政任〔2026〕4号

##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曾现军等12名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曾现军的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李代祥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徐爱国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统华、任相书的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曹洪星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逯德一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曹晓乐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宋丙峰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  
窦保国的南鲁山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  
郑忠义的中庄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  
徐立鹏的东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  
2026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